

健康風險評估。

- 三、目前我國仍將萊克多巴胺列為禁藥，國產及進口肉品均不得檢出，行政院衛生署仍將持續落實三管五卡措施，加強產地源頭、邊境查驗及國內市場之稽查。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開放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48)

林委員就開放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國外所作完整動物毒理試驗研究結果，萊克多巴胺並無顯著急毒性、不具基因毒性，非國際上所公認之致癌性物質，對生殖系統之毒性亦不顯著，且可快速代謝排出。另美國於 2003 年核准使用此類動物飼料添加物養牛，於過去 10 年中，包括美、加等國核准使用之國家、數以億計人民食用迄今，並無對人體有害之案例出現。目前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肉品進口之國家，包括日本、韓國及澳洲等，均已考量其文化與飲食習慣，訂定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行政院衛生署將依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並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進行萊克多巴胺對人體之健康風險評估。惟目前國內仍將萊克多巴胺列為禁藥，不得檢出。政府將以維護國人健康為首要目標，尊重專業評估之基礎，兼顧國內產業等整體考量，做出對國人最有利之決策。
- 二、又，為兼顧包括豬農在內等畜牧產業發展，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推動產銷履歷制度，並輔導養牛業者建立「產銷履歷」、明確標示，以形成市場區隔，使國人可清楚知道生產流程，供消費者能有更好選擇。

(三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宣導美牛瘦肉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33)

李委員就宣導美牛瘦肉精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本院處理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問題，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係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之原則進行政策研析，透過召開「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於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及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始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之政策方向。
- 二、本院已於本（101）年 3 月 9 日提出「萊克多巴胺議題說帖」，由本院新聞局印製小冊、Q&A 摺頁及 DM 等文宣品，以夾報、派送等方式，使民眾能即時掌握相關訊息。萊克多巴胺議題因事涉多個部會，本院已責成各相關部會主動向媒體、民眾及貴院作即時回應與說明，俾強

化溝通。另政府就國人關心之食品安全議題所作各項政策，攸關國人健康權益，亦為海外僑胞所關心，僑委會職司聯繫海外僑胞，對國內重大議題自應適時提供僑胞相關資訊。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外勞與本地勞工薪資脫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52)

林委員就外勞與本地勞工薪資脫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本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現行基本工資業自本(101)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
- 二、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勞工，不論本國或外國籍，雇主給付之工資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另基本工資之立法意旨係以維持勞工基本生活為目的，外籍勞工於我國工作，與本國勞工承受相同之消費水準，故其工資同受基本工資之保障，應屬合理。復依「國際勞工公約」規範，對謀職移民者（以受僱為目的而移入之他國人），包括報酬等事項之待遇，不得低於其本國國民，亦禁止在職業方面之機會均等與待遇平等有所歧視。
- 三、另參酌其他定有最低工資者，如日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韓國及香港等，均未有允對適用最低工資規定之外籍勞工另訂較低工資之規定。此外，若獨允外籍勞工得不受基本工資之規範，勢將對本國勞工之就業產生排擠效應，反不利本國勞工就業。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老年人口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65)

徐委員就老年人口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對於人口老化問題，至為關注，行政院已於民國 97 年 3 月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其中針對高齡化部分，業提出「支持家庭照顧老人、完善老人健康與社會照顧體系、提升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促進中高齡就業與人力資源運用、推動高齡者社會住宅、完善高齡者交通運輸環境、促進高齡者休閒參與、建構完整高齡教育系統」等 8 大因應對策，目前相關部會均積極據以推動，以期有效因應高齡社會之需求。
- 二、政府係全方位推動各項老年人口政策，惟因經濟安全攸關老年國民基本生活保障，是以現行相關政府經費確較集中於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政府將持續進行政策效益評估與規劃相關財務來源，期能合理調整政策，使有限資源做更合理之分配，以發揮政策之最大效益，提升老人福祉。
- 三、另為因應老年人口日益增加之趨勢，政府刻正積極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策略方向包括建置